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

蔡安邦

被告 鉅鎮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明雨

吳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鉅鎮實業有限公司、楊明雨、吳雅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參仟伍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鉅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鉅鎮公司）、楊明雨、吳雅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鉅鎮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7日邀同被告楊明雨、吳雅雯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款項金額（下合稱系爭借款）共計新台幣（下同）2,172,895元，原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08年8月27日起至1

01 13年8月27日止，均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  
02 本息定額攤還方式），上開借款利率係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  
03 標利率（借款當時為1.09%）加碼年息1.81%浮動計息（借款  
04 當時為2.9%），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5 上開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未按期攤還本息  
06 時，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另  
07 應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  
08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另兩造有  
09 分別於111年8月5日、112年11月10日就系爭借款均簽訂變更  
10 借款契約，將系爭借款之借款期間均變更如附表「借款期  
11 間」欄所示、將系爭借款償還方式均變更為：「自112年7月  
12 27日起至113年1月27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7日至11  
13 5年8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被告等  
14 自110年7月21日起，系爭借款之利息即分文未付，至今仍積  
15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間  
16 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系爭借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  
17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爰依消費借貸  
18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

20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1 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2  
24 份、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放款資料查詢單、債權計算書2  
25 份、原告之歷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1份、被告鉸鎮公司  
26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被告楊明雨、吳雅雯之最新戶籍  
27 謄本各1份、變更借款契約（紓困專用）影本6份等資料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第43頁至第48頁、第65頁至第  
29 75頁），經核與其所述均相符合。而被告3人就原告主張之  
30 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31 到場，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  
02 開主張為真實。

03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5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07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8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  
09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10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1 一部之給付。經查，被告鉅鎮公司既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  
12 之系爭借款，且未依約按期繳付本息，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  
13 1至編號2所示尚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即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且依據上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內容（見本院  
15 卷第13頁至第22頁、第65頁至第75頁），可知被告楊明雨、  
16 吳雅雯2人均為被告鉅鎮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其2人依約自應  
17 與被告鉅鎮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可  
18 採。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3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4 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童淑芬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尚積欠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起迄日	違約金計算標準
				利率	起訖日		
1	500,000元	315,037元	自108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	3.403%	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
2	1,672,895元	1,058,496元	自108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	3.403%	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
合計	2,172,895元	1,373,533元					